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 0502 执 1141 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新兴东大街 17 号河北顺泰建设集团办公楼，组织机构代码 91130500060456886H。

法定代表人：马强，行长。

被执行人：邢台市卜氏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泉南东大街花卉市场西侧鸿盛小区 2 号楼 2 号门市，组织机构代码 57553149-4。

法定代表人：卜少龙，总经理。

被执行人：邢台宝和电器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五一桥岗东路南新世纪嘉园 87 座 5 号门市，组织机构代码 56485024-6。

法定代表人：卜俊霞，总经理。

被执行人：邢台德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莲池大街 116 号，组织机构代码 77617392-9。

法定代表人：郝彦周，总经理。

被执行人：卜少龙，男，1987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东良乡安中村 368 号，身份证号码 130525198706051935。

被执行人：董文静，女，1990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隆尧镇东关村 612 号，身份证号码 130525199005180106。

被执行人：卜俊霞，女，198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东良乡安中村 368 号，身份证号码

130525198512101965。

被执行人：吕志杰，男，1986年10月4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楼下道村271号，身份证号码130502198610042132。

被执行人：郝彦周，男，1986年1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秀景苑6号楼3单元502号，身份证号码130502198601150019。

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与邢台市卜氏商贸有限公司、邢台宝和电器商贸有限公司、邢台德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卜少龙、董文静、卜俊霞、吕志杰、郝彦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邢台市卜氏商贸有限公司、邢台宝和电器商贸有限公司、邢台德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卜少龙、董文静、卜俊霞、吕志杰、郝彦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4月11日以（2017）冀0502执114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卜少龙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海大商务中心1号楼13层1单元1313房产（合同编号：YS201200401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卜少龙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海大商务中心1号楼13层1单元1313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张志群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书记员 李皓南

